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业务拓展，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额度、履约额度、银行票据额度、投标保函等。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鉴于上述授信申请，拟同意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向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房产、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

公司控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明女士，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曦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实施的担保方式将

根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要求予以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不存在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